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决定自2016年6月14日起所管理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办理规则请参见平安证券相关规定。

适用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08 C类:360009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3 C类:360014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9 B类:360020
13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210 B类:000211
14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15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489 C类:000490
16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7
17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64
18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3
19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0
20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35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6年6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中上述基金中：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平安证券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光大保德信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6年6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光大保德信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光大保德信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光大保德信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光大保德信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光大保德信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9、光大保德信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条件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210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211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9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6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2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0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04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3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52	未开通转换业务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53	未开通转换业务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自2016年6月14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光大保德信旗下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活动如下：

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重要提示：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光大保德信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光大保德信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38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日前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对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大型无人运输机和高级别无人机研发总装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建设进度、项目效益、项目用地、税收考核、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项目扶持等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乙方：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大型无人运输机和高级别无人机研发总装项目

2、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位于双流西航港开发区内（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项目拟用地净用地约400亩（最终项目用地面积根据规划方案和规划条件确定）。

3、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4、项目内容：高级别系列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行服务和维修业务。

三、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及效益

1、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本协议所称固定资产投资包含土地、建筑物、附着物、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

乙方应自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总投资。

2、建设周期：自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3、建设进度：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4个月内，乙方进场动工建设（动工建设标准指乙方项目基础工程全面开挖、建设主管部门的安监和质监开始进场）；

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22个月内，乙方项目建成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项目正式投产。

4、项目设计能耗需求：电1000KVA、普通工业用气、普通生活用水。

5、项目效益：项目正式投产后，年产值应达人民币 20亿元，年税收不低于2亿元（仅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项目用地

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项目用地由甲方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乙方依法积极参加竞买。如在挂牌前，乙方项目经申报列为省市重大项目，则挂牌起始价格不低于净用地基准地价的70%；如未在挂牌前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则挂牌起始价格不低于净用地基准地价。

五、项目实施主体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须积极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解缴关系登记至双流区（元华路以西，下同）内，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2、乙方在双流区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15年（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乙方的工商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不得迁出双流区，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不得搬离西航港开发区，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在双流区提前终止经营的情形除外。

六、税收考核

1、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后前三年平均年税收强度应不低于15万元/亩，甲方授权西航港开发区管委会在第四年对乙方实施税收考核（税收强度核算的税收范围仅限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核算的用地面积以项目净用地面积为准，下同）。如经考核乙方税收强度未达15万元/亩的，乙方应在第四年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税收承诺差额，如逾期未补足的，视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届时同类用地基准地价计算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项目用地。如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甲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甲方负责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将给排水、电、气、通讯主管（网）按照国家规范的市政标准修建至距项目用地红线处，乙方可根据需要将前述的水、电、气、通讯主管（网）修建至所需要的地方，并承担相关费用。若项目经批准可使用专管、专线、专网的，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解缴关系至双流区内且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资料。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手续。

5、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

6、甲方对乙方项目的工商税务登记、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有关规定，不属于产业目录中禁止和淘汰项目；符合省、市、区产业布局规划有关规定。

（2）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消防等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3）项目投资强度须符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指标〔2010年修订〕〉的通知》（包括本协议生效前其不时修正的版本）等相关规定及双流区相关文件之要求。

（4）项目建筑容积率及建设密度根据项目工艺需求以规划设计文件及双流区规委会审核为准。

2、乙方应依法参加项目用地的竞买，若成功竞得项目用地的，乙方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地价款，不得转让、出租项目用地，不得改变项目用地用途，并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相关义务。

3、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在进行场地平整工程前，须将场平方案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场地平整工程必须符合甲方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职能部门关于道路、雨污水管主要控制高程等规定。若施工中发生借土或弃土，须按甲方相关要求，首先在相邻板块自求土方平衡，不足或富余部分再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取土或弃土。项目用地场地平整工作完成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90日内，甲方按照2万元/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场平费用补贴，核算的用地面积以项目净用地面积为准。

4、在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须将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平面布置图、施工设计图、建筑物效果图）提交双流区规划委员会审定，乙方应以双流区规划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进行投资建设。

若乙方项目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但乙方有义务积极履行相关申请手续包括准备和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等），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5、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开竣工及投产并实现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效益。

6、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项目实际交由第三方建设、经营等。

7、项目建成后，乙方须保证整体自行持有并经营项目，不得分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房屋产权。

8、乙方项目用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做到照章纳税，守法经营。

9、乙方承诺优先招录用双流区内劳动力就业。

10、乙方须主动申报规模以上企业，甲方给予协助。

九、项目扶持

1、乙方项目实施期间，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当时出台的优惠扶持政策的申报条件，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但对于重复性的扶持政策，乙方项目只能选择其一，不得重复享受。

2、给予乙方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留存部分全额扶持。

3、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3%给予乙方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4、甲方认定乙方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项目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对双流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特殊人才，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支持如下：

按项目投资每5000万元计1个给予奖励，合计14人。年薪20-30万元（含）的每人每年给予10000元在双工作奖励，名额3人；年薪30-40万元的每人每年给予15000元在双工作奖励，名额3人；年薪40-50万元的每人每年给予20000元在双工作奖励，名额4人；年薪50万元以上的每人每年给予30000元在双工作奖励，名额4人。奖励时限3年。

5、甲方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技术研发专项资金2亿元。若国家、省市对该项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在乙方项目第一台货运无人机初始飞行成功后未到位，则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兑付首期7000万元的技术研发专项资金；若国家、省市对该项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在乙方货运无人机取得客户订购合同或小批量生产5台的前提下未到位，则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兑付二期7000万元的技术研发专项资金；若国家、省市对该项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在乙方第一台高空高速无人机试飞成功或民用无人机批量生产20台的前提下未到位，则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兑付6000万元的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国家、省市区对该项目总的技术研发专项资金支持为2亿元。若国家、省市对该项目的技术研发专项资金在我区已足额支持2亿元后才到位，则到位资金由甲方支配使用。

就本协议约定的奖励政策与甲方出台的其他奖励政策，乙方只能选择申请享受其一，不得重复享受。

6、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除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扶持优惠政策（如享受），乙方已享受的扶持和优惠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额退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乙方须依据本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已交付项目用地，甲方无偿收回：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工商注册的；

（2）乙方项目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动工建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乙方项目仍未动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按照届时同类用地基准地价计算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项目停工超过3个月或竣工验收、投产时间逾期达3个月及以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按照届时同类用地基准地价计算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依据本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若经甲方催告后60日内，乙方未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用地：

（1）若乙方项目建设内容、容积率、规划设计条件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规划设计文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万的违约金；

（2）若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补足固定资产投资差额，并向甲方支付与固定资产投资差额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转让、变相转让、出租项目或项目用地或向第三方转让项目房屋产权的，须按项目用地届时同类用地基准地价计算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将项目公司的工商及税务解缴关系或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搬离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

3、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60日内纠正，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纠正其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因此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2）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

（3）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的贰年内，未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或项目用地出让时，乙方未报名参加竞买或未竞得的。

5、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偿收回项目用地，若项目用地上有建筑物且经甲方认定无利用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项目用地上有建筑物且经甲方认定有利用价值的，经甲方相关单位按照政府投资工程清单定额计价标准进行审计确认后，可在考虑乙方过错程度的基础上，对乙方予以适当补偿。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若本协议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该方不向另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延迟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

协议还对通知事项、负责联络、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日期晚于酿酒葡萄最佳种植时间（每年的4-5月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在2016年内不能全部实施，因而形成了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状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中在2016年无法实施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的议案》

自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至今，国内葡萄酒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增强公司盈利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根据轻重缓急拟用于以下4个项目：

（1）1.8万亩有机葡萄种植项目；

（2）偿还银行贷款；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订如下制度：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通过《关于制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制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战略发展总监、生产总监、采购总监、技术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审计稽核总监、企管总监等。

修改为：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等。

（2）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战略发展总监、生产总监、采购总监、技术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审计稽核总监、企管总监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现提议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4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4,567,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3,946,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0,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5年董事局工作报告》

同意204,46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9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4,46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9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4,46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9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4,46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9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4,46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9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204,46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9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4,46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9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戚文遗、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6月14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端恢复申购并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益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6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基金2016年6月15日起恢复在公司直销柜台端的申购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本基金在工行渠道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6月15日起，对工银添益快线货币基金在直销柜台端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柜台端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关闭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06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06月14日	
	关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6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关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A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55	0019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06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关闭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关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关闭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关于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6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大连网金办理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13；C类002814）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大连网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登陆大连网金网站：www.yibaijin.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